

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职工债权核查结果的报告

(2024)恒福医疗破产字第74-2号

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职工、

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4日作出(2024)粤0607破申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梁荣光对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医疗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9月25日作出(2024)粤0607破22号决定书，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管理人就恒福医疗公司债权审查结果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核查情况

管理人已于2025年4月11日将恒福医疗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中需要核查的(2024)恒福医疗破产字第73号《职工债权公示(四)》两份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向恒福医疗公司及全体债权人、职工送达，并已于2025年4月18日上午10时召开恒福医疗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

在确定的期限内，未有债权人或职工向管理人提交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对职工债权清单记载债权的意见(下称

《职工债权核查意见》），亦无债权人或职工对上述职工债权调查结果提起诉讼，根据议事规则，债权人或职工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职工债权核查意见》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需核查、核对的职工债权无异议。

管理人向恒福医疗公司法定代表人送达职工债权确认结果，在确定的期限内，恒福医疗公司对上述职工债权确认结果既未提出异议，亦未提起诉讼。根据议事规则，视为债务人对需核查、核对的职工债权无异议。

二、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的无异议职工债权

综上所述，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全体职工及恒福医疗公司核查，恒福医疗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确认的职工债权总额为 799,518.85 元。

特此报告。

此致

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5月7日

